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广发原驰·奥克股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共计买入奥克股份的股票 4,024,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72%，购买均价为 5.8155 元/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24 个月（即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73,9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分红 201,242.9 元（含税），持有公司股份数保持不变。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2）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



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的情形。

(3) 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解锁后及其存续期满后的处置方法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将剩余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批准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的份额分配剩余资产。

## 三、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